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6號

聲 請 人 洪美麗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等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0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可知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是債務協商者，生活十分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民國105年7月26日（105）經研良字第07022號函，並非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且聲請人亦未提出保證書以

代釋明。是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尚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
資力狀況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
裁判費用之事實。況且，就本件再審事件，本院業依職權向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
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113年10月4日法扶總
字第1130002109號函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
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及選任訴
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林 秀 圓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 君 卉